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李宗道

電話：02-8968-0794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111049523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111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轉請簽證精算人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簽證精算人員於執行該年度精算簽證作業時，應充分瞭解相關法令規定與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或原則之要求。
- 二、旨揭補充說明，請至本會保險局網站(公告資訊欄之重要公告)下載。
- 三、有關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IFRS17)及保險資本標準(ICS)二制度之投資決策評估及清償能力評估，各公司應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或相當或以上層級專案小組或組織)討論後於112年7月10日前函報本會，且相關內容不納入111年度外部複核項目範圍。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慧遊先生)

副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先生)、中華民國精算學會(代表人蔡昇豐先生)、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銘寬先生)、本會保險局

裝

訂

線